

#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3〕4号

##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实施 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实施2023年度工作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实施2022年度 工 作 计 划

根据《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炎政发[2021]10号)文件要求,为确保《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顺利实施,2023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结合炎陵实际,制定2023年度工作计划。

##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专题部署,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大力实施“三高四新”“三区一中心”战略,加快构建“一廊二中心”新格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生态文明制度为保障,着力推进炎陵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炎陵。

## 二、工作目标

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确保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考核指标全面达标,并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三、重点工作

### (一)强化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贯彻与落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党校教育培训体系,通过开展大培训、大讨论、大宣传活动,不断强化落实各级党政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党校、各乡镇落实)

2. 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政治责任。坚决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为突出位置。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政治责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把省政府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和评价体系,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和反馈的问题,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要求,切实做到有责必问、执纪必严、及时通报,形成责任倒查机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到位。落实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大力宣传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大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努力营造良

好的环境保护工作氛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株洲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各类专项督查,落实问题整改,切实履行好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生环委办牵头,县生环委全体成员单位落实)

3. 健全政绩考核、责任追究制度。出台《炎陵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办法》《炎陵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炎陵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试行)》;健全政绩考核、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推进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统计体系,强化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生环委办牵头,县生环委全体成员单位落实)

4. 强化规划和政策引领。推动《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落实,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生环委办牵头,县生环委全体成员单位落实)。落实“三线一单”成果,实行最严格的差异化单元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强化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完善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

## (二)完善落实生态文明管理机制

5. 深化创新河长制。定期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对河道管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定时对河湖、水库开展巡察暗访,加强河库“四

乱”治理和突出涉河问题整治,维护河库自然形态。整治河库“四乱”问题,完成洙水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落实炎陵县“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建设任务。继续全面实行巡河 App 打卡制,将 APP 巡河常态化。建立“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河长制责任体系。(县河长办牵头,县河长办全体成员单位落实)

6. 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长制作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责任落实,统筹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县林长制顺利推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各级林长会议、部门协作、督查督导、信息公开、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研究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突出问题。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各级财政支持林长制实施的保障机制,探索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投资力度,保障林长制工作经费。(县林业局负责)

7. 落实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依托县政府门户网,加大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健全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信息发布,同时,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准确公布炎陵县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信息,

做到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

8.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机制。完成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管预警机制等改革任务,建立比较成熟的主体功能区制度、资源配置和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按照国家、省、株洲市总体部署要求,开展落实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度相关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9.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编“一地三域十专项”以及相关规划,均需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设置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充分论证规划实施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对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提出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替代方案。产业园区规划实施超过5年的,应组织开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督促产业园区及时进行整改,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是修订规划的建议。(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10.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职责、严格规范政府行为的基础上,贯彻环境共治理念,注重引导、发挥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作用。针对森林、湿地、渔业、耕地等重点领域分别设置专门的条款,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重要生态系统的补偿政策,并对各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范围、主体、考量因素、主管部门责任以及激励与约束机制作出详细的规

定。全耕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综合考虑耕地质量、耕地面积、水资源保障程度、粮食供求状况等因素,对调整优化耕种方式和种植结构以及采取其他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和生态功能的农户予以补偿。(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11. 健全环保信用评价。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健全评价工作制度,加大对环保信用评价宣传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要充分认识开展环保信用评价的重要意义,真正把环保信用评价作为提升监管水平、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作为一项重大的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抓紧抓好。加大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树立环保自律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积极营造“守信激励、失信约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促进环保信用评价顺利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

###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2.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稳定改善。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持续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基础上,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PM<sub>2.5</sub>浓度,重污染天气比例完成上级考核要求,并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13.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抓好断面水环境治

理,确保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标准。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确保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上级目标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14.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准入管理。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切实加大耕地的优先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保护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达到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15. 声环境质量改善。推进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科学划分和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推进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工作。开展环境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结合《炎陵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年修编稿)》,以居住、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集中区为重点,严格贯彻落实夜间施工审批制度,加强对夜间噪声单位管理。加大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

管及执法处罚力度,特别是对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要迅速开展调查、及时固定证据、尽快解决问题。定期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提升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

#### (四)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保障生态环境健康

16. 应对气候变化。按照国家、省级总体工作部署,推动重点行业开展达峰行动;通过合作交流,在输电线路风灾害、覆冰灾害评估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切实提升气候应用服务能力,发挥技术支持作用,为气候变化下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提供科学参考和建议。围绕地方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需求,充分挖掘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成果,组织编写有针对性的决策咨询报告,主动发挥气象部门对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科技支撑和决策咨询作用。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企业、公众对应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广泛共识。(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

17.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确保EI、EQI指数稳中向好。加强生态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治理水土流失,适度控制开发强度,最大限度保护自然资源、生态格局,进一步提高生态功能、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确保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中趋好。(县生环委办牵头,县生环委全体成员单位落实)

18. 加大绿化造林,稳定提高林草覆盖率。突出工作重点。在进一步完善重点区域、山域、流域、路域及环城林地、沿河绿化功能的基础上,重点搞好社区绿化及见缝插绿,从而通过造林绿化使土

地资源利用率达到最大化,努力把炎陵建在森林里,让森林拥抱炎陵。结合农业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林果、种苗花卉、森林旅游等精品、观光、特色林业,提高林业的综合效益。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林业执法能力,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县林业局负责)

19.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重点物种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维护类保护红线区域的管理,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控,进一步减轻生态系统受到的来自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压力,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稳定创造条件。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完善生物多样性和生物物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常态化,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流失。严格保护重点生物物种资源,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维护生物多样性,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确保无违法采集及猎捕、破坏等情况发生。(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

#### (五)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20. 强化危险废物管控与医疗废物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源的动态管理、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对主要制度和流程进行制度上墙。对废矿物油进行单独收

集储存,做好台账,严格执行危废收集储存转移制度。企业专门制度科室负责危废暂存间规范化管理,安全科监督。企业对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和有资质的企业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单,在环保部门备案后进行规范转移,转移前,上报环保部门,告知转移时间,申请环保部门现场进行危废转移督察。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可控、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针对新冠肺炎医废专门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防治病毒扩散。(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实现各类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隐患整治验收、预案编制备案、应急演练、救援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提升环境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运用信息化、高科技手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坚守自然生态空间,保护河湖自然岸线

22. 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主体功能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严守生态红线。按照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的要求,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监督管理。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强化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炎陵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神农谷国家森林公园和湘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的保护,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完善生态保护红

线、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制度体系,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省、市考核要求,开展炎陵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深化河长制,强化河湖岸线管控,有效落实洙水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严禁在保护区、保留区内进行与岸线保护无关的相关工作,建立起界址清晰、权责明确的河湖空间管控体系。并确保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与炎陵县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要达到湖南省水利厅、株洲市水利局下达给炎陵县的河湖岸线保护管控目标。开展水源地保护和污水治理,推进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县水利局负责)

### (七)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

23.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借助省、市风电装备、光伏利用领域研发制造技术优势,组织开展炎陵县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引进建设一批新能源发电项目,同时加快现有发电项目建设,实现电力供应多元化,提高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占比。推广智能控制、高效空调、高效照明等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炎陵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考核目标。(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24. 促进水资源节约。严格能效约束,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管控,实施节水行动,推行工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加快高耗水产业结构优化,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覆盖面,大力推广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共同促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完成省、市下达的用水“双控”指标要求。(县水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优化空间布局,提高单位建设用地产出效能。科学谋划空间开发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分区。划定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适宜开发区,坚决制止城镇建设用地盲目扩张。禁止开发区实施管控,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和“四类房”整治工作,确保土地增减平衡;充分利用好政策,提前谋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特色发展。炎陵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4.5%。(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废物资源化利用,实现产业循环发展

26. 加强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及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排查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再生利用及拆解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推进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企业内、园区内的综合循环利用,不断提高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牵头,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参与)

27. 农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立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收储点,组织实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五大重点工程,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实现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确保农膜回收利用率稳定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鼓励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加强水产养殖主产区养殖尾水治理。提倡引导畜禽养殖场实现科学养殖、生态养殖,提高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80%**。(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科学施用农药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禁止施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肥料。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等措施。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禁止在农业生产中施用含

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和矿渣等。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和有机农业,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绿色生态农业体系。确保全县化肥施用强度持续下降,稳步提高化肥利用率。(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宣传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提升植保装备水平,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把握预防环节科学用药,普及科学用药技术知识,确保全县农药施用强度持续下降。(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 (九)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家园

29. 加大水源保护执法力度,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继续开展对水源保护区的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打击各种污染水源的违法行为,结合我县建立环境监督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将饮用水源的监督检查和水源保护区内各类污染源的监管作为重点内容,通过全覆盖责任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落实针对水源保护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城镇集中式与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

30. 切实保障村镇饮水安全。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制定村镇饮用水运维管理制度,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水质状况,保障农村生活饮用水达到卫生标准,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进度,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比率。完善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力度,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回垅仙垃圾填埋场的管理,确保填埋场稳定运行,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设和完善镇垃圾压缩中转站,打造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循环利用的环境无害化处理模式。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到90%以上,全面提升炎陵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水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乡镇负责)

33.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程。严格执行改厕流程,按照“统一设计、统一购料、统一施工、统一验收”的原则实施改厕工作,贯彻落实质量和安全责任制。全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合资源、资金、技术,重点支持改厕工作,形成合力,全力指导各村改厕工作。制定改厕后的厕所管理卫华、粪渣清理村民公约,及时维修更换老化、破损的厕所配件,做好粪渣清运工作,确保厕所工作

正常使用。实现厕所建设标准化、设施现代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规范、服务人性化、监督社会化、使用文明化。制定出台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并对已建厕所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农村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试点推广,探索市场化运作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积极畅通厕所粪污就地就近还田还土资源化利用,做好后期污水处理预留建设空间。确保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以及“厕所革命”达到上级考核目标。(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 (十)推行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34. 大力推行绿色建筑。科学做好城乡建设规划,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和棚户区改造中,以绿色、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容的指标体系,将其纳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城乡建设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的衔接,优化能源的系统集成利用。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城乡废弃地,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积极引导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强化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审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普及太阳能热水利用,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合理开发浅层地热能。确保我县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7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35. 全面推进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基础,落实《炎陵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提升分类质量,全面推动四分法垃圾分类,强化日常督导巡查,不断提高垃圾分类正确率。建立分类督导队伍,执行定时定点投放,实施单位、公共场所强制分类,推行信息化管理,确保分类信息可追溯、收运处置全透明。健全回收处置体系。在深化前端分类的同时,对各类垃圾严格落实分类收集运输、分类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杜绝混收混运。并执行分散布点与集中处置相结合的方式,设置临时堆放点,优化设备,提升垃圾处置规范化、资源化、减量化能力。实施统一收运,设置暂存点、开避回收处置专线等,实现能收尽收和资源化处置,加强源头减量管理,完善“村收集、乡储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储运网络,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收集覆盖面,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各乡镇落实)

36. 推进绿色出行。推进绿色公交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营造优先公交出行氛围,提升公交形象。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公交车,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加大推进力度,加速淘汰使用年限过长的老旧公交车,对已淘汰的老旧公交车办理注销业务,逐车建档。进一步发展壮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绿色出行”产业,新增车辆均采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完善公交充电基础设施。分类有序推进建设,在原有公交充电桩基础上建设新能源充电桩以及专用停车泊位,前瞻性布局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

足新能源公交充电需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例达60%以上。(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7.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实施“绿色采购”行动,对于已列入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在采购需求中可以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优先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80%以上。(县财政局负责)

#### (十一)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增强生态价值观念

38. 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课程及各乡镇、部门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确保副科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负责)

39. 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推动绿色生产消费。广泛开展生态价值观的宣传活动,采用网络、电视、电台等多渠道宣传方式,宣传生态利民理念,鼓励绿色消费,节约资源,减少浪费,强化资源回收意识,在炎陵形成以绿色生产、绿色生活为时尚的生态文化,确保炎陵县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80%以上。(县委宣传部牵头,各乡镇落实)

40. 宣传“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理念,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制定一系列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定条约,通过各种群众性、公益性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积极主动维护生态文明。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融合,通过大力倡导、广泛宣传、深化教育、行为约束等手段,使生态文明成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自觉行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确保炎陵县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县委宣传部牵头,各乡镇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督查督办;各创建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政治责任。

(二)落实各方责任。各责任单位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细化措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扎实推进创建重点任务,确保取得成效。各相关单位每年向县生态文明创建办报送季度、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三)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监督管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巡回督导制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检查、抽查,适时通报生态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建立评比奖励机制,以奖代补,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

集体、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四)加强宣传发动。召开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动员大会,定期组织生态文明培训,全县所有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轮训一遍。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宣传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发动,引导更多机构和个人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中来,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格局。

- 附件：1. 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指标分解表  
2. 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库

## 附件 1

## 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指标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县委办、 县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县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县水利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超额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PM <sub>2.5</sub> 浓度或下降幅度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超额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60(湿润地区)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林草覆盖率平原		%	≥60	参考性	县林业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参考性	县林业局、县 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2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建立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县水利局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县发展和改革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县水利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县自然资源局
	20	三大粮食作物 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	≥43	参考性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利用率		≥43			
	(七)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 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农膜回收利用率				≥85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60,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约束性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9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目标	约束性	县乡村振兴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75	参考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县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县委组织部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5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附件2

## 炎陵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库

单位:万元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2023年计划投资	对应指标	责任单位
一、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申报	编制《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新建	100	-	县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2	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负面清单编制	开展全县的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编制负债表。	续建	60	规程第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
		3	“三线一单”落实	全县全面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续建	60	规程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4	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对各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续建	100	指标:规划环评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合 计						320		
二、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	炎陵县洙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项目包括炎陵县乡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炎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120个村采用联户和分散式处理全覆盖)、炎陵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乡镇交界断面、源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和炎陵县洙水及草坪河等生态修复工程。	续建	200	指标:水环境质量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2023年计划投资	对应指标	责任单位
二、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6	炎陵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整改建设	细化工艺流程和设施设备工况管理,提升运管能力,严格执行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充分发挥节能减排实效,守好污水外排最后一道关口。主要新建高效沉淀池、连续流砂过滤器、污泥浓缩池、调液池;改造污泥脱水车间;拆除贮泥池等。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提升到一级A标,	续建	150	指标:水环境质量改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炎陵县城生态补水工程	对草坪河进行生态补水,改善县城的水生态环境,补充草坪河及支流的河道生态用水需求,修复县城区域河道水系的水生态环境。	续建	100	指标:水环境质量改善	县水利局
	(三) 生态保护	8	湖南省炎陵县国家储备林(一期)建设项目	新造林、间伐及补植现有林、培育大径材和珍稀树种,新建苗圃基地,以及建设林区道路、林区水保项目、防火设施、木材存储及加工厂等配套基础设施。	续建	500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县林业局
		9	炎陵县垃圾处理提升工程	回垅仙生活垃圾厂扩容工程,固体废弃物填埋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公厕,环卫服务中心,垃圾分类等新建项目。	改扩建	500	指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0	炎陵县土壤污染综合整治项目	1.废弃采矿点和稀土开采点的生态修复; 2.工业园区固废填埋场的规范化建设; 3.县化工及涉重企业地块的安全利用等。	新建	300	指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炎陵分局
		合计					1750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2023年计划投资	对应指标	责任单位	
三、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0	炎陵县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预防保护项目	治理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预防面积25.8km <sup>2</sup> , 治理面积2.31km <sup>2</sup>	续建	100	指标: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县水利局	
		11	炎陵县重点江河源头区水土保持项目	斜滩水质维护水源涵养区,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沔水水源涵养保护区,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洮水保土生态维护区,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新建	200	指标: 河湖岸线保护率	县水利局	
合 计						300			
四、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2	金紫仙风电、奎溪风电项目	金紫仙风电建设装机。奎溪风电场址面积约7.5平方公里, 海拔高度1000米至1430米之间, 装有14台WT160-3600型风力发电机组, 装机容量为50兆瓦, 预计年上网电量9229万千瓦时。	续建	500	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县发展和改革局	
		13	炎陵光伏项目	国家光伏扶贫财政补助。	续建	150			
		14	炎陵城乡公交替换新能源汽车项目	炎陵城乡公交替换新能源汽车的投资或者补助。	续建	500	县交通运输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15	炎陵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建设	主要包括建设征地面积, 再生资源厂房建设, 办公楼建设,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设备采购等。	续建	500	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6	神农白茶产业园	建设白茶种植基地2000亩, 租赁并改建厂房, 引进制茶设备, 新建茶叶加工生产线。	新建	1000	-	洮溪茗峰茶业加工厂	
		17	油茶产业示范园建设	1. 新造3000亩;	续建	2000	-	-	炎陵金紫峰粮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提质改造20000亩;					
			3. 新建林道5公里、维修林道30公里;						
			4. 新增自动罐油、破壳设备各一套;						
			5. 翻新改造厂房。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2023年计划投资	对应指标	责任单位
四、生态经济	(七) 产业循环发展	18	鹿原镇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发展多家专业合作社及养殖大户,新增占地超100亩的高标准白鹅养殖基地;征地筹建市场建筑面积,建筑特色化交易市场;占地超200亩的高标准白鹅基地与水果种植的生态农业基地;建养殖基地所配套的道路。	新建	1000	-	鹿原镇人民政府
		19	远山蓝旅游开发	“远山蓝”民宿的一期建设已经小有成效,后期计划向旅游度假区的方向拓展开发,结合一期改造的7间山房民宿,拓展到约一百间左右山房民居,使之成为具有更高品牌影响力的旅游度假目的地。依托项目地块自然资源分布,古村落建筑形态,山林肌理和原住民俗传承及土地利用情况,建设四大功能片区:故事雅舍养生区、运动康养体验区、景观青舍休闲区、文艺乡舍亲密区。坚持以“策划先行、规划跟进、运营前置、建设出彩”开发步骤,打造成炎陵乡村旅游的创新高地、湘东南原乡生活微度假体验地、中国诗意山居乡村样板。	新建	3000	-	策源乡人民政府
		20	炎陵县黄桃产业园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新增种植面积,征地、苗木购置以及种植,厂房建设,办公楼建设,分拣、加工等设施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续建	800	-	炎陵县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合 计						9450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2023年计划投资	对应指标	责任单位
六、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26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素养, 增强生态文明宣传	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每年所有副科级以上干部均要参加一次生态文明教育。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全县中小学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在社	续建	80	指标: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与参与度	县委组织部
				区每年开展一次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政策的宣传。				
合 计						100		
总 计						17850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